

出租车撞伤路人逃逸 民警循线锁定肇事者

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报警处理。然而有些驾驶人不但不顾伤者,反而选择逃逸。

8月3日零时33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大队事故中队接到大队110指挥中心派警:在某银行门前,有3名行人被车辆撞倒,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民警迅速查看了伤者伤势,并联系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由于案发于凌晨,现场没有目击证人,留给民警的线索只有地上的一滩血迹和零星的玻璃碎片,周边商铺都已经关门歇业。经过讨论后,事故中队民警首先确定了侦查方向,并迅速调取事故现场附近的所有公共视频监控逐条筛查。但因监控距离事发地点较远,无法清晰记录事发经过,办案民警未提取到有价值的线索。

第二日早7时左右,待周边商铺陆续开门后,民警便迅速赶到周边商铺调取视频资

料。视频资料显示,8月3日零时30分,在某银行门前道路,三名行人被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出租车撞击。但是,只能看清是一辆出租车,没办法识别其车牌信息。

为进一步锁定车辆信息,民警决定进行车辆行驶轨迹追踪。经分析研究视频后发现该车辆一路向东,最终停在了某小区附近。民警立即赶赴该小区,成功找到了肇事车辆。

该车前挡风玻璃因为撞击破损严重,民警立即固定证据。通过调查,民警很快锁定

了车辆所属人周某某的基本信息,并通过电话传唤其到事故中队配合调查,周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调查。

见此情况,民警只能对其家属开展多次思想教育,分析利弊,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周某某于8月3日11时到案配合调查。

目前,该案还在处理当中,等待肇事者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娜)

心存侥幸酒驾回家 路遇交警当场被查



查处现场。

8月4日21时15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在开展夜查时,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距离执勤点50米左右时突然左拐停在了路基上,而且该车辆未亮车灯,形迹可疑。

这异常的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怀疑,遂上前查看。走近后,民警闻到了车内散发出来的酒气,便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5mg/100ml,该驾驶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得知,驾驶人魏某某中午和朋友在饭店喝了点啤酒,酒足饭后魏某某感觉自己很清醒,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没想到刚开了不到十几米,就看见前方有交警在检查,慌乱中选择停车躲避,万万没有想到最后因为没有开车灯被交警发现。

最终,磴口县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魏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生命无价,酒后禁驾。酒后驾驶是一种严重威胁道路交通通行秩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酒后开车。

(何瑞玲 孙文杰)

边喝酒边开车 胆大司机被查

酒驾醉驾,被交通法规明令禁止,却还是有很多人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不但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不负责,更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不负责。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城镇一中队民警在临河区乌拉特大街北延线路口处设卡检查。零时许,一辆白色轿车缓慢驶来,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盘查,车窗打开后一股浓烈的酒气散发出来,驾驶人是一名男子,车辆副驾驶座上还放着喝完了的啤酒罐,驾驶人也承认自己是边喝酒边开车的。

民警当即对该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的呼气值为101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贾某因为和妻子吵架心情不好,在便利店购买了啤酒,从乌拉特前旗到临河的路上边开车边喝,被查时一罐半啤酒已经喝完。执勤民警对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要依法依规驾驶机动车,切莫以身试法,铤而走险。

(陈秀宇)

面对检查狂飙“演技” 确认醉驾受到刑罚

酒后不开车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事,但依然有人不听劝告,甚至面对检查时,这名驾驶人竟狂飙“演技”。

“我不吹!我不会吹!”7月20日22时23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民警开展夜查行动,在逐一检查时,闻到一名机动车驾驶人崔某某满身酒气,民警立即示意其熄火下车接受检查。在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驾驶人崔某某竟以“不会吹”或“不吹气”等方式拒不配合检测,以为这样就可以逃避处理。

面对这种情况,民警始终耐心劝导,崔某某最终同意配合警方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36mg/100ml。随后,民警带崔某某前往医院再次进行抽血检测,结果为214mg/100ml,确认该驾驶人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晚上和朋友聚会就喝了几杯,我也知道酒后开车是违法的,当时觉得离家不远,才侥幸开车上路。”在检测结果面前,崔某某十分后悔。

目前,崔某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温雅洁 王乔迪)

聚会被打醉驾报警 糊涂男子面临处罚

聚会时被打竟然醉驾去报警。7月21日22时57分,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值班室闯入一名男子,称被多人殴打后“死里逃生”驾车来报案。民警在询问情况的同时转警派出所。同时,民警闻到报警人李某身上散发着一股浓重的酒气,便联系新巴尔虎右旗交管大队民警前来处置。

交警到达现场后,通过进一步询问得知:当晚6时,李某与女友及其家人一同吃饭期间喝了酒,因误会被女友家人打伤,一气之下驾驶机动车来报案,途中还撞坏了路边草场的栅栏。交警经过对李某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37mg/100ml。

随后,驾驶人李某经过抽血检测,血液

中酒精浓度为117.2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李某被殴打案件已转至辖区边境派出所进一步处理,而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也正由交管部门同步处理中。

(温都日娜 包妍)

随意掉头酿事故 后车紧跟进水沟

有些“任性”驾驶人无视法律法规,随意地变道、转弯、掉头,殊不知,这一系列驾驶陋习稍不注意便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8月3日12时16分,刘某驾驶灰色面包车全速行驶时,遇到前方色某驾驶小型汽车随意掉头,全然无视后方来车,眼

看就要撞上去了,后面的面包车驾驶人刘某慌不择路,一头扎进了路边水沟,造成面包车损坏,所幸无人员伤亡。

注意观察标志标线并开启转向灯是车辆转弯前的必要流程,驾驶人色某却是“任性驾驶”,导致发生事故。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太仆寺旗大队责任

认定,驾驶人色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负主要责任;驾驶人刘某没有保持安全车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次要责任。

(刘珈彤 李丽)

驾驶电动车闯红灯 男子被撞飞二十米

驾驶电动车闯红灯,因躲闪不及被正常通行的小型客车撞飞,幸亏戴了头盔,身体没有大碍。

8月11日8时48分,张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至交叉路口时,看周围车辆较少便闯红灯通过,没想到与绿灯通行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两车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时,张某头部与小型轿车挡风玻璃相撞后,猛烈的冲击力又将张某和电动

车撞出二十多米。幸运的是,事故发生时张某佩戴了安全头盔,只需要静养,没有生命危险。事后张某回忆说:“幸亏平时交警查的严,是头盔救了我的命!”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责任认定:电动车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当事人张某负此次道路交通事故

故的主要责任;小型客车驾驶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当事人陈某负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头部是人体最脆弱也是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事故发生时,头部容易出现颅骨骨折、颅内出血等伤情,严重时危及生命。戴头盔是最简单而又最有效的安

全措施。当事故发生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撞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使受伤者的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不戴头盔,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造成致命伤是戴头盔的1.5倍。由此可见,头盔对于电动车驾驶人来说,相当于轿车驾驶人所系的安全带,是驾乘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不管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时,一定不要忘了正确佩戴好头盔这个“头等大事”。

(陈建辉)